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並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依據：11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、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一至五年級各班學生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一年級：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、硬筆字書寫比賽。
 - 二年級：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、看圖作文、硬筆字書寫比賽。
 - 三年級：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、作文、硬筆字書寫比賽。
 - 四年級：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比賽。
 - 五年級：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比賽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一、二、三年級硬筆字書寫比賽：

- 1、初賽：各班每位學生均須參加，由各班導師自行選拔前 3 名。
- 2、決賽：初賽當日各班將前 3 名作品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再由教務處聘請 3 位評判委員評選出前 1~6 名。
- 3、初賽與決賽於同一日完成（比賽日期、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其餘各項比賽：

- 1、初賽：各班導師予以選拔，每項每班均需一人參加校內決賽，比賽項目均不得重覆報名。
- 2、決賽：各班選拔各項代表參加由教務處主辦之決賽。
- 3、命題老師、監場、評判委員由教務處聘請擔任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（五），詳細時間、地點賽前另行公告。
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8 日（三）下午 4 點前，請各班導師填妥線上報名表單送出。

七、競賽內容及時限：

（一）內容及時間：

- 1、硬筆字書寫：限時 20 分鐘，各班於早自習完成，以課本以外文章為書寫內容。
- 2、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，四、五年級參賽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就事前公布之題目中抽定一題。
- 3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
 - （1）就**文字題**表述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 - （2）提問：每人限 2 分鐘。四、五年級參賽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就事前公布之題目中抽定一題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4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 - （1）就**文字題**表述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 - （2）提問：每人限 2 分鐘。四、五年級參賽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就事前公布之題目中自選一題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5、國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，以課本以外文章為朗讀內容，一至三年級文章加註注音；一至

三年級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就事前公布題目中抽定一題；四、五年級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抽定題目(不事先公布題目)。

6、臺灣台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，一、二年級競賽員以上學期課本第一至三課為朗讀內容；三年級以事前公布文章為朗讀內容；四、五年級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就事前公布題目中抽定一題。

7、臺灣客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，一、二年級競賽員以上學期課本第一至三課為朗讀內容；三年級以事前公布文章為朗讀內容；四、五年級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就事前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。

8、看圖作文、作文：限時 9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文體以記敘文或論說文為主。

9、寫字：限時 50 分鐘，四、五年級參賽，內容當場公布。

10、字音字形：限時 10 分鐘，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。

(二) 上臺順序：演說、朗讀之上台順序，於 115 年 11 月 6 日(五)公開電腦抽籤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演說：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4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1、就文字題表述：1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、提問：1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(三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(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即 6 分鐘)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(四) 作文：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；二年級可用鉛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 7 公分見方(50 格 6 尺宣紙四開 90cm*45cm)，請學生勿在宣紙上落款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六) 硬筆字書寫：限寫楷書，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初賽全學年參加，由各班導師初審送 3 件作品參加決賽；一、二年級可用鉛筆書寫。

(七) 字音字形：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5%。

2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三) 朗讀：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(國語朗讀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（看圖作文亦同）

（五）寫字：1、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

2、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
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各年級各項取一到六名；團體成績按第一名七分，第二名五分，第三名四分，第四名三分，第五名二分，第六名一分計算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：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班級團體獎勵：一至五年級班級團體分數前三名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工作人員（命題老師、監場、評判委員）由教務處依簽呈頒發感謝狀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所需經費由技能競賽費支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除一、二、三年級硬筆字書寫比賽外，各項目代表各班級參賽者，每項限報名一人，**不重複**。

（二）本競賽辦法如有更改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，並於競賽前公佈。

（三）比賽結束後，由校方聘請教師指導儲訓成績優異且參賽意願高的同學，擇優參加 116 學年度三重區語文競賽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